

錄 輯 部 育 教

材教本基化文國中

冊 下

本 註 譯 子 孟

部 輯 編 局 本 者 著 編

定 審 部 育 教

行 印 局 書 中 大

例 言

一、本書係根據教育部輯錄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四書讀本，加以詳注、語譯，分爲上下二冊。

二、本書在原文下，逐條分爲大意、注釋、語譯三欄，使其眉目分明，淺顯易明。

三、本書之注釋，於遵用朱注外，論語並用何氏集解及劉氏論語正義；孟子並用趙氏注及焦氏孟子正義。此外兼採古今諸家之說，務使其意義明瞭而合乎經旨，不墨守一家之言。又本書注釋，略其所可略，詳其所當詳，如各家解說有異，多分別列舉，以資參證。

四、語譯以不失原意爲主。不作逐字直譯，亦不汎越題外，務求簡明信達，學者可直接閱讀，不待再加解釋。

五、大意一欄，於論語，則揭其大意要旨，於孟子則酌取趙、朱二注，及翁氏克夫四書合講諸書之文，更各章之要旨及文理層次明晰。

孟子序說

史記列傳曰：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濶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鞅，楚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韓子（愈）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楊大醇而小疵。又曰：孔子之道，大而不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又曰：楊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什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

也。

或問於程子曰：孟子還可謂聖人否？程子曰：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程子又曰：孟子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箇志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又曰：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子陋巷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既無人，安可不以道自任。

楊氏（時）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卻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教育部
編錄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下冊

目次

孟子

梁惠王篇 二十三章錄十四章

一 仁義而已	一
二 王道之始	三
三 率獸食人	七
四 仁者無敵	八
五 不嗜殺人	一〇
六 保民而王	一二
七 與民同樂	一二
八 交鄰國有道	一五
九 進賢退惡	一八
一〇 湯武革命	一九
一一 征伐之道	三〇

目次

一二	誅君弔民	三二
一三	上恤下親	三四
一四	與民守之	三五
公孫丑篇	二十三章錄九章	三六
一	養氣與知言	三六
二	王霸之分	五〇
三	貴德尊士	五一
四	擴充四端	五二
五	與人爲善	五五
六	人和爲貴	五六
七	辭受之道	五七
八	民牧失伍	五九
九	舍我其誰	六一
滕文公篇	十五章錄六章	六二
一	道一而已	六二
二	匡許行君民並耕之說	六四
三	所謂大丈夫	七四

四 一傳衆咻……………七五

五 何待來年……………七七

六 予豈好辯哉……………七八

離婁篇 六十一章錄十七章……………八三

一 先王之道（人法兼治）……………八三

二 不仁之患……………八七

三 禍福自取……………八八

四 得天下有道……………八九

五 自暴自棄……………九一

六 親親長長……………九二

七 善戰者服上刑……………九二

八 觀其眸子……………九四

九 君臣以義合（寇讎何服之有）……………九四

一〇 樂有賢父兄……………九六

一一 君子自得……………九七

一二 學應務本……………九八

一三 過猶不及……………九九

一四	君子自反·····	一〇〇
一五	禹稷顏回·····	一〇二
一六	不孝者五·····	一〇三
一七	驕其妻妾·····	一〇五
萬章篇	十八章錄二章·····	一〇七
一	孔子集三聖之大成·····	一〇七
二	大臣之義·····	一一一
告子篇	三十六章錄十五章·····	一一二
一	善性人所固有·····	一一二
二	聖人與我同類·····	一一五
三	良心貴得其養·····	一一八
四	一暴十寒·····	一二〇
五	舍生取義·····	一二一
六	求放心·····	一二四
七	天爵與人爵·····	一二五
八	人人有貴於己者·····	一二六
九	穀與規矩·····	一二七

一〇	人皆可以爲堯舜·····	一二七
一一	論宋經以利說時君之不當·····	一二九
一二	今之所謂良臣·····	一三一
一三	以鄰爲壑·····	一三三
一四	動心忍性·····	一三三
一五	教亦多術·····	一三五
盡心篇	八十四章錄二十一章·····	一三六
一	萬物皆備於我·····	一三六
二	豪傑自興·····	一三六
三	善教得民心·····	一三七
四	良能良知·····	一三八
五	德慧術知·····	一三八
六	君子有三樂·····	一三九
七	觀水有術·····	一四〇
八	舜與蹠之分·····	一四一
九	譬若掘井·····	一四二
一〇	士尙志·····	一四二

一一	因材施教	一四三
一二	不及與太過	一四四
一三	不仁哉梁惠王	一四五
一四	焉用戰	一四六
一五	民爲貴	一四七
一六	學貴有恆（用溪或路）	一四八
一七	守約施博	一四八
一八	說大人則藐之（吾何畏彼哉）	一五〇
一九	養心莫善於寡欲	一五一
二〇	狂狷與鄉原（君子反經）	一五二
二一	以紹述聖統爲己任	一五五

孟子

梁惠王篇 二十三章錄十四章

一、仁義而已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大意】朱注：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義。循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此孟子之書所以造端託始之深意也。

程子曰：君子未嘗不義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之時，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言仁義，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也。

【注釋】▲梁惠王——即魏侯瑩（晉英）也。本都安邑，以近秦，後遷於大梁，即今之河南省開封縣，故亦稱梁。僭稱王，卒諡曰惠。史記謂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叟——長老之稱也。▲不遠千里——謂不以千里爲遠也。▲利——朱注：王所謂利，蓋富國強兵之類。▲曰利——曰，言也，謂王何必以利爲言乎。▲仁義——朱注：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交征——征，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交征。▲萬乘之國——乘，去聲，車輛，即兵車，四馬駕一車爲一乘。天子畿內，地方千里，出兵車萬輛，故曰萬乘之國。▲獄——下殺上也。▲千乘之家——大夫之邑曰家，公卿同。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兵車千輛。▲千乘之國——諸侯之國。▲百乘之家——諸侯之大夫。▲萬取千乘——謂千乘之家對於萬乘之國，是猶萬中取千；百乘之家對於千乘之國，是猶千中取百；均謂臣之於君，每十分得其一。▲鑿——晉燕，滿足也。▲遺——拋棄。▲後——猶言緩，即不急之意也。

【語譯】孟子進見梁惠王，進見梁惠王。惠王說：「您老人家不怕千里迢迢的來到這裡，也有什麼富強的方法，有利於我的梁國嗎？」

孟子答說：「君何必說甚麼利呢？我所有的只是仁義的道理罷了！」

「君王如果說『怎樣才能有利於我的國？』那末做大夫的就要說『怎樣才能有利於我的家？』」

而一般的士和百姓們也都要說『怎樣才能有利於我自身？』這樣上上下下都在互相爭利，那國家就很危險了。所以，擁有萬輛兵車的天子之國，那裁他國君的必然就是擁有千輛兵車的公卿之家；擁有千輛兵車的諸侯之國，那裁他國君的，必然就是擁有百輛兵車的大夫之家。按說天子之國，做公卿的已從他萬分裡取得千分；諸侯之國，做大夫的也已從他千分裡取得百分；這比例也不算不多了。如果人人都看義理而棄急之務，只把私利做前提，勢必裁君篡位，非全部奪取到手不能滿足的。

「從來沒有為仁的人會拋棄他的父母的，也沒有行義的人反把他的君上撇置腦後的。君王也只好講仁義罷了，何必說甚麼利呢？」

二、王道之始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

之義，願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大意】此章是說國君盡心爲國爲民，要從根本上講王道，不當講小惠也。首節以惠王自以盡心爲國立案，二節先借喻以啓其明。三節興利。四節定制，正見王道之盡心處。末節斥其爲政之失。

【注釋】▲寡人——諸侯自稱之謙詞，謂寡德之人也。▲焉爾——趙注：焉耳者，懸至之辭。焦循正義：焉耳，當作焉爾。隱公二年公卒傳云：託始焉爾。何休注云：焉爾，猶於是也。然則此言盡心焉爾者，猶云盡心於是矣。▲河內——魏地名，今河南省沁陽、濟源等縣。▲凶——歲不熟，即年荒。▲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亦魏地名。今山西省安邑等縣。焦氏正義：移民之壯者就食於河東，移河東之粟以賑河內之老稚也。▲加少——猶言減少。正義：加多，是增多；則加少是減少。▲好戰——好，去聲。▲填然——填，音田，鼓聲。▲鼓之——鼓，名詞作動詞用，謂擊鼓也。古者兵以鼓進，以金退。▲兵刃——兵，兵器。刃，刀之鋒銳也。此作刀解。▲案甲與兵——甲，戰甲。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曳，音異，拖引也。按：甲重難走，故棄之，兵可禦追者，故拖曳。▲直——猶特也，但也。▲不遠養時——趙注：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朱注：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不可勝食——勝，音升，盡也。▲數罟不入洿池——數，音促，罟，音古，洿，音汗。朱注：數，密也。罟，網也。洿，窪下之地，水所聚也。古者網罟，必用四寸之目，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斧斤——斧，伐木之具，古亦用爲兵器。斤，斫木斧也，見說文。王注：斤之刃橫，斧之刃縱。▲以時——謂待其零落之時而後伐之。▲養生喪死無憾——養生，是爲生者謀生。喪死，是爲死者治喪。朱注：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槨，所以送死，皆民所急而不可無者，今皆有以資之，則人無所恨矣。▲王道之始——朱注：王道以得民心爲本，故以此爲王道之始。▲五畝之宅——朱注：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

於墮下植桑以供蠶事。古者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畝十畝。八家是爲八百八十畝。餘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履舍。城邑之居，亦各得二畝半。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古百畝。今之四十一畝也。錢氏穆四書釋義：古者民居之地，在都邑曰宅，在市曰廛，田中廬舍曰廬。民以冬至後四十五日出田，而桑則在城內之宅，蠶時入城。▲衣帛——衣，去聲，動詞。帛，綢也。朱注：五十始發，非帛不煖，未五十不得衣也。▲豚——小豬。▲豕——母豬。▲畜——蓄，養也。▲無失其時——時，謂孕子之時，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也。▲百畝之田——朱注：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廛庠序之教——謹，焦氏正義：謹，嚴也。振起其廢弛而謹嚴之。庠序，皆鄉學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申——重也。卽丁寧反復之意。▲頌曰——頌與詠同。老人頭髮半白半黑也。▲負戴——負，任在背。戴，任在首。皆指勞役之事。▲黎民——謂庶民也。尙書孔傳：黎，衆也。黎傳：黎，黑也。民首皆黑，故曰黎民。朱注：黎民，黑髮之民，猶秦言黔首也。按：黎民爲庶民之通稱，此處似有側重少壯之人之意。▲然而——案：然而二字平常作但是解，爲詞之轉也。此處義不同。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王——王，去聲。朱注：凡有天下者，人稱之曰王（屬名詞），則平聲；據其身臨天下而言，曰王（屬動詞），則去聲。後皆倣此。▲狗彘食人食……不知發——此節有二說。一，趙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儉也。彘，道也。餓死者曰彘（彘，音漂）。朱注：檢，制也。二：焦氏正義引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云：言歲豐熟，穀粟飽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錢氏大昕養新齋云：發斂之法，豐歲則斂之於官，凶歲則釋之於民。記所謂雖遇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用此道也。按：上二說並通。▲歲也——歲，謂歲凶。▲罪歲——謂歸罪於歲凶之志。

【語譯】梁惠王向孟子說：「我對於國事，也可算用盡心力在這方面了。譬如河內地方遇到荒年，就把那少壯的人民遷移到河東去就食，再將河東一部分的米穀搬運到河內，來賑濟那不能遷移的老弱。河東地方遇到荒年，也採取同樣辦法。細察鄰國的政事，沒有像我這樣用心的。可是鄰國的人民並不見得減少，我的人民也不見得增多；這是什麼緣故呢？」

孟子答說：「君王喜歡戰爭，就請拿戰爭來做比喻吧。當齊國擊起戰鼓，兩邊的兵士揮刀交戰之後，那戰敗的一邊丟掉盔甲，拖着兵器便逃走；有的逃了一百步然後站住，有的逃了五十步然後站住。那只逃五十步的人取笑那逃了一百步的人，說他膽量太小，您以為怎麼樣呢？」

惠王說：「這是不可以的。他只不過沒有逃到一百步罷了，究竟還是一樣的逃走啊！」

孟子說：「君王如果知道這個道理，那就不要希望人民的數目比鄰國增多了。」

「君王要想人民增多，必須施行王道；而王道是以民生為本的。只要不耽誤農人種田的時間，收成的五穀就可以多到吃不完；細密的網罟不准放進池沼裏，繁殖的魚鼈就可以多到吃不完；斧頭砍刀按照着合宜的時節，到山林裏去採伐，長成的材木就可以多到用不完。五穀和魚鼈吃不完，材木用不完，這就是使人民養生送死的需要都沒有缺憾；養生送死的需要都沒有缺憾，這便是王道治國的開端了。」

「再進一步，使每一夫所分得的五畝住宅的牆邊都種上桑樹來養蠶繅絲，那麼五十歲體衰怕冷的人，就可以穿綢緞衣裳了。雞狗小豬母豬等家畜的飼養，不要耽誤了牠們孕育乳哺的時期，那麼七十歲需要滋養的人，就可以吃肉類了。而一夫所分得一百畝的田，不要因徵調差役而奪去他春耕夏耘秋收的時間，那麼有幾口的人家，就可以不愁饑餓了。由此再謹嚴地實施鄉村學校的教育，反覆開導他們孝順父母，恭敬兄長的道理，那麼做子弟的都知道替尊長服勞，頭髮半白的人，也就不致於自家肩上背著，頭上頂著在路上奔波了。既然七十歲的老人可穿綢緞，吃肉類，一般百姓，少壯的也不挨餓，不受凍，這樣而還不能王天下的，是從來沒有的！」

「如今的國君，在平日不能施行王道，養民既然沒有方法，又厚斂於民以養禽獸使豬狗吃著人吃的食料，完全不曉得節制；到了路上有餓死的人，也不曉得把倉庫裏的米穀發出來賑濟。（以上是依照趙注朱注譯出）等到人民餓死了，還說：『不是我使他死的，是年荒的緣故啊！』這就無異於拿了兵器把人刺死，還說：『不是我殺死他，是兵器殺死他的！』君王只要反躬自責，不要倖罪到凶年上去，這樣天下的人民就自然都來歸附了，何只比鄰國增多而已。」

三、率獸食人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

【大意】此章教惠王痛革虐政，俱是借賓形主。首二節，以梃刃相形，見虐政之毒，慘於兵刃。庖有節正指虐政之實。繼以獸相食，識其昏迷之錮習，因以爲民父母，觸其惻隱之本心。後引作俑，見不惟有愧於父母，且併流禍於苗裔，總是甚言虐政之不可。既安意以受教。則王道有可行之機，故極言以感動之，使之惕然思改。

【注釋】▲安——安心。▲承——受也。▲梃——杖也，即木棍。▲惡之——惡，去聲，動詞，憎恨厭惡。▲惡在——惡，平